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557號

上訴人 黃 婷 琬

黃 婷 琦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 健 誠律師

被上訴人 張 祖 武

郭 嘉 慧

林 財 興

李 聖 容

林 淑 真

蔡 嘉 萍

林 志 鴻

林 財 發

高 善（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 金 嬌（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 炳 南（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 源（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 銀 嬌（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翁王寶玉（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高 文（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高 春 梅（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01 高連枝（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02 高寶珠（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03 高寶貴（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04 王政傑（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05 王隆傑（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06 王豪傑（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地上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
08 4年3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
09 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上訴駁回。

1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
15 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
16 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
17 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

18 二、查上訴人於114年3月18日收受原判決後，對之聲明不服，具
19 狀提起上訴，依其表明之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除確定部分
20 外，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、三項之上訴，及該訴訟費用
21 部分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確認上訴人有坐落○○市○
22 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-0地號內，如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10
23 9年11月12日複丈成果圖上所示A部分土地（面積1.31平方公

尺)、B部分土地(面積7.99平方公尺)、C部分土地(面積3.32平方公尺)、D部分土地(面積31.63平方公尺),因時效取得之地上權存在。(三)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就上開部分土地,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。(四)第一項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,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」所示,其僅對本訴(地上權涉訟)部分,提起上訴,未及於反訴敗訴部分。其嗣雖於114年4月16日上訴理由狀中論及原判決關其反訴敗訴部分理由不備,但並未就該部分表明上訴聲明,且已逾上訴期間。是依其聲明不服之本訴訴訟標的價額124萬7,850元計算(44.25m²×111年系爭土地申報地價37,600元×5%系爭判決酌定之租金利率×15倍,見原審112年10月20日之112年度上字第292號裁定),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,不逾150萬元,依上說明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法官 李 瑜 娟
法官 陳 麗 芬
法官 方 彬 彬
法官 蘇 姿 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